

证券代码：300586

证券简称：美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125

债券代码：123057

债券简称：美联转债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5日与彭志远在汕头市签署了《关于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”），公司拟收购彭志远持有的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51%股权，具体转让价格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，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所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、交易方案等，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。

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彭志远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510111*****，住所在成都市锦江区，现任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。

截至目前，彭志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380 号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彭志远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03 月 28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24720351490G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塑料添加剂、塑料制品；销售：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配件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。塑料添加剂的研发。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彭志远持有该公司 98%的股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彭志远

乙方：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：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

（一）股权转让意向

1.1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%股权，具体转让价格以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尽职调查

2.1 本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，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甲方不得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、协商、签署合作协议（包括意向协议）等，亦不得安排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，除非乙方明确表明放弃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，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2 在本协议签署后，乙方将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外聘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或有负债、重大合同、诉讼、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。对此，甲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，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。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进驻、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关联方访谈、由甲方或目标公司提供书面文件调查等方式。

（三）股权转让意向金

3.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36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元整）。

3.2 双方确认，如尽职调查完成后，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，则上述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36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元整）转为股权转让价款；如尽职调查完成后，双方未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的，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放弃收购之日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、邮件、电子讯息等方式）后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36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元整）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退还乙方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4.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协议，或提供虚假、遗漏和重大误导的信息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，均构成违约。

4.2 如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3 协议一方未有或延迟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，不构成对其先期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；协议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的任何特定违约行为，不影响其对另一方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；协议一方单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，并不排除其再度行使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；协议一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，并不影响其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。

（十）附则

10.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10.3 如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，或者乙方书面通知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收购之日起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按照本协议第3.2条执行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进一步实施战略布局，更好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考

虑，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如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协议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为公司与彭志远达成的意向协议，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内容尚待进一步协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因市场、技术、环保、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，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